**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李昊，男，200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因犯强迫卖淫，抢劫罪于2018年12月12日经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18）豫032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附加罚金8000元（全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9）豫03刑终9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于2019年3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21年1月30日减刑五个月，2023年5月15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4月、2023年10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2025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1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是监区的平缝机操作工，劳动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认真学习生产技术并熟练掌握缝纫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